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江 製 衣 廠 有 限 公 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設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註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8
附註二 — 說明函件	15
附註三 — 重選董事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設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營業可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之任何貨品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及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但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指任何本集團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廿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註一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視乎文義所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iv)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惟該項計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合資格人士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就這方面而言，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該項計劃容許多個類別之人士及／或實體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其條款亦符合現正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該項計劃之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40,245,79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認購最多達14,024,57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註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與任何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此決定權可允許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促使合資格參與者保留其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繼續得益於由該等參與者提供之服務及貢獻。再加上董事會可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酌情訂立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期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此等皆使本集團更能吸引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更為有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計算其價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須支付之股份認購價、(ii)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iii)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iv)董事會是否決定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

主席函件

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及(v)合資格參與者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鑒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列出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仍言之尚早。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10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ii)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按(iii)所述之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於(i)及(ii)所述之授權於下文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遵照公司條例第49BA(3)(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詳盡瞭解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建議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註二內。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內。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已廢除條例」）已被廢除。鑑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以已廢除條例為依據，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建議改動之目的於下文概述。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58C(1)(a)及(b)條除外）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修訂條例》所帶來之主要變動包括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任何規定；及董事須就其候補董事觸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而代之承擔責任，但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公司亦可就其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所犯而令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負上若干法律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

另外，按二零零二年年初《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可適用法例及其公司章程文件，讓股東(i) 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及賬目；(ii) 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及賬目、通告及其他文件，或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查閱該等文件，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及(iii) 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文件。

主席函件

為達致此等靈活性，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讓本公司在適宜之時，並在《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容許的範圍下，向股東提供上文所述的選擇。務請注意，股東即使投票贊成通過此項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根據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此等選擇予股東，股東仍可以選擇收取年報及賬目、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印刷本。

聯交所亦於最近修訂《上市規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有關修訂涉及公司管治事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文件須遵行《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第81條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所規定對股東投票權之限制。第103條將予修訂，以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大會之法定人數。第108條將予修訂，以列明董事以外之人士發出通知建議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最短期間。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述之新規定，並配合香港現行最新之慣常做法，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與重選董事有關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條，陳永奎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燊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第3項決議案，董事重選須由股東一一投票決定。

退任董事亦為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簡歷、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關係、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等於本集團之位置及彼等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載於本通函附註3。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銷）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註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後十年內，不時全權酌情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以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所釐定者為基準。

(c)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即14,024,579股股份，此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此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此項限額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徵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會及先前已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議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本(e)(bb)分段規定之股東批准作實。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有釐定及列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無損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對於所涉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訂為不同價格之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授出該等購股權，惟於各不同期間後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就公司條例第47C(4)(b)條而言，本公司可提供款項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信託人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或代彼等持有之股份。該等僱員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任職之任何董事。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所有條文限制，並將於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起計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先前已經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子，則行使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之手續完成為止。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影響股價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決定取決於影響股價之事件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之會議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或董事需要之任何相若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將可繼續於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以外的原因，又或因下文(n)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終止僱用日期須為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宣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決定於終止僱用日期後的較長期間宣告失效則除外。

(m)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以其身故前下文(n)分段所述的原因一概並未發生為限)，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該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該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則董事將決定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宣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將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就通過該決議案而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類)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準)，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享有近乎於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等待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新購股權仍然有效期間，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股東發售證券、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類似方式重組公司股本(就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的方式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將對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總額；及／或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及／或上文(c)段所述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認購者必須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維持接近(惟不可高於)作出該等調整前之同一價格；(ii)不可作

出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iii)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無須作出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修訂(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要求。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市規則第17章第(V)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經承受人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批授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一項備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在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發行。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已批授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能有效行使，或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以此為限維持十足效力。於上述終止前批授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l)、(m)、(n)、(o)、(p)、(q)及(r)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第(v)段所述之購股權轉讓及出讓限制遭違反當日。

(x) 股本

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之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y)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各方面予以修改，但下列各項則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 (bb) 對(a)至(x)段所述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有關規定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更改；

- (cc)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
- (dd) 更改已批授購股權之條款；及
- (ee) 更改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有關權力。

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但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ii) 除非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當時涉及之全數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經批授或同意批授之購股權批授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除上文第(aa)至(ee)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需就任何輕微變動取得股東之批准：
 - (1) 有利於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2) 遵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既有法例或規例之條文；
 - (3) 考慮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更；或
 - (4) 取得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受人或購股權之未來持有人之優惠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40,245,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4,024,5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會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構想中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董事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燦先生、陳永澤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統稱「陳氏董事」）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4.43%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董事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董事將擁有本公司約60.48%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按照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出現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待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1.85	1.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1.72	1.5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1.65	1.5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1.75	1.58
二零零四年一月	1.68	1.56
二零零四年二月	1.82	1.58
二零零四年三月	1.79	1.67
二零零四年四月	1.73	1.45
二零零四年五月	1.55	1.31
二零零四年六月	1.51	1.39
二零零四年七月	2.45	1.50
二零零四年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3	2.10

退任董事之簡歷、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及有關退任董事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關係、彼等於本集團之位置及彼等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有關退任董事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如下：

陳永奎

五十八歲，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一九八零年為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七年分別任本集團及YGM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遠東及美國之成衣製造及市場推廣逾三十年之久。彼為陳氏家族之成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瑞球先生之公子及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永滔

五十三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且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為陳氏家族之成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永澤先生、陳永棋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永榮

五十六歲，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即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任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陳氏家族之成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瑞球先生之公子、陳永奎先生之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奎	324,068	1,059,420	—	(i) & (ii) & (iii)
陳永滔	1,956,036	—	—	(i) & (ii) & (iii) & (iv)
陳永榮	7,496	—	2,028,720	(i) & (ii) & (iii)

附註：

- (i) 合共17,535,66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榮先生及陳永澤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燦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合共1,58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陳永燦先生及陳永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薪金。陳永奎先生於本公司每月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為210,000港元。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而酌定花紅將由董事會按照彼在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決定。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設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根據(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否則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按(i)供股、(ii)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現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額，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乃指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免除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3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2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決議案獲批准且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本通函」)內)(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通函之一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作出可能為聯交所接納或其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股份，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使新購股權計劃自通過該決議案之營業日結束起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1) 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不時修訂之涵義；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92(A)條或第92(B)條獲委任擔當該職位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通訊；

- (2) 刪除「香港」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3) 於「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內「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之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之字眼；及

- (4) 於緊隨下列段落：—

「凡提述任何細則編號乃指此等細則內某一特定細則」

後加入下列額外段落：—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以其他可檢索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視形式之媒體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B) 於細則第71條，刪除第一句「親身出席」後之所有字眼，並以「或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細則第75(ii)條、(iii)條及(iv)條，刪除「(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

(D) 於細則第81條：—

(1) 刪除第三及第四行內「(倘為個別人士)」；

(2) 刪除第四至第六行內「(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並以「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取代；

(3) 刪除第七行內「(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及

(4) 於其末端加入下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E) 於細則第86條，刪除第二、第三及第四句，並因此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又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股東為法團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F) 於細則第91條，刪除第二及第三行內「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並以「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取代；

(G) 於細則第92條：—

(1) 將現有細則重新列為(A)分段，並在結尾加上如下內容：

「或由一個或更多受委代表。本條內容概不會導致本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一間法團委任一位或更多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86條出席會議。」；
及

(2) 在(A)分段後加入(B)分段如下：—

「(B) 倘一位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就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指明每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可行使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於細則第102(A)(vi)條，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I) 於細則第103條，刪除現有第(B)(ii)分段及第(B)(iii)分段，並以下列新第(B)(ii)分段及第(B)(iii)分段取代：
-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為下列事項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有關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及／或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
- (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或隨附投票權之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或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a)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在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只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為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
- (b)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之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倘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或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J) 刪除細則第108條「公司」之字眼後顯示之所有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至其註冊辦事處，而該段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段期間至少應為7日。」
- (K) 於細則第110條，刪除「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L) 於細則第166條：—
(1) 第(B)分段第六行「核數師報告」及「，須」之字眼之間加入「(統稱「有關財務文件」)」等字眼；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第(C)分段及第(D)分段：－

「(C)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妥為遵守並取得本細則第(B)段當中規定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條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概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細則第(B)段之規定，惟倘有權獲取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D) 如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送交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第(C)段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按本細則第(C)段向本細則第(B)段所述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便視為已符合。」；

(M) 於細則第170條：－

(1) 刪除現有第(A)分段，並以下交取代：－

「(A)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1)以面交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寄送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送呈或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4)(倘為通告)於香港每日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刊登發給股東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6)以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發給股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刪除現有第(B)分段，並以下交取代：—

「(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N) 刪除細則第17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2.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以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載登之通告或文件，應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當日向股東發出；
- (iii)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此等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按照細則第170條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又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v) 倘按照細則第170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已送達；及
- (v)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

(O) 刪除細則第17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照細則第170條規定之該等形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依照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時發出通告之同樣方式。」；

(P) 刪除細則第175條第一及第二行中「以郵遞至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以按細則第170條所規定之方式給予任何股東」取代；

(Q) 刪除細則第17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7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於細則第181條：－

(1) 刪除(A)分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條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

(2) 刪除現有第(B)分段，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及設立保險：－

(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D) 於本細則內，「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資格派發擬於本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永澤、劉陳淑文、周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